

台電公司辦理高雄市區 345kV 輸電線路工程進度延宕，部分設施竣工多年無法啟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該公司已強化進度管控機制並加入供電營運

審計部查核發現台電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93 年 2 月辦理高港～五甲～高雄 345kV 輸電線路工程，分 9 件標案，因缺乏整體進度管控機制，致個案工程進度大幅偏離原預定時程，且開工後屢因介面衝突影響工進，肇致已完工之設施竣工多年仍無法啟用。經函請檢討改善，該公司已研謀強化進度管控機制，積極趕辦未完工程，業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加入供電營運，於高雄氣爆事故中發揮穩定供電功能，大幅提升高雄地區供電穩定性。

台電公司為因應高雄地區用電成長需求及提升供電穩定性，於 93 年 2 月辦理高港～五甲～高雄 345kV 輸電線路工程，全案共分為 9 標，總決標金額 117 億 2,622 萬餘元，原訂於 97 年底全部竣工。經審計部調查發現，該公司辦理過程，規劃施工期程未盡合理，審核基本規劃作業未覈實周延，且缺乏整體進度管控機制，任令個案工程進度大幅偏離原預定時程，復未妥善規劃工址周邊相關配合工程施工秩序，開工後屢因介面衝突影響工進，肇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，逾原定竣工期限近 5 年仍未完成，且部分依原計畫期程完工達 48 億餘元之設施遲無法啟用，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結果，該公司除已推動 3 級管控機制，針對長距離 345kV 輸電線路等重要工程辦理專案管控會議定期檢討外，爾後並將視需要引用建築資訊模型，以減少施工介面衝突，且經該公司積極趕辦結果，全案業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完成系統測試，正式加入供電，並於同年 31 日高雄氣爆事故中取代系統中斷線路，維持高雄地區正常供電，發揮穩定供電功能，大幅提升高雄地區供電穩定性。



345KV 輸電線路
（台電公司提供）